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5-050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重庆神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20,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8,160 万元（含本次）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43,06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4.91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input type="checkbox"/>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input type="checkbox"/>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情况下 <input type="checkbox"/>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

一、 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5年7月22日，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北碚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由神驰机电对神驰进出口在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北碚支行于2025年7月22日至2026年7月21日期间内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金额20,000万元。神驰进出口对本次担保不提供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6日、2025年5月1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等业务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73,160万元，担保期限以办理实际业务时与银行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二、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重庆神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资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参股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谢安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9745334523N
成立时间	2002年2月9日

注册地	重庆市北碚区童家溪镇同兴北路 200 号		
注册资本	4,5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润滑油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生产、销售发电机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3 月（未 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5,054.21	146,058.60
	负债总额	95,306.43	101,111.98
	资产净额	49,747.78	44,946.61
	营业收入	41,329.54	162,400.92
	净利润	5,717.05	14,845.36

三、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甲方）：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支行

保证人（乙方）：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贰亿元整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违约金、赔偿金

保证责任期间：

（一）乙方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叁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次到期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叁年。

（二）银行承兑汇票承兑的保证期间为甲方垫付最后一笔款项之日起叁年。

（三）甲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或还款协议的，经乙方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或还款协议约定的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叁年。

（四）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甲方确定的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后的最后一笔到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叁年。

四、 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神驰进出口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本次为其提供担保系经营发展所需，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五、 董事会意见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6日、2025年5月1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及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神驰进出口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发展需要。

六、 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经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总额143,060万元（含本次担保），均为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4.91%，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3日